

第一課 重生得救

甚麼是重生得救？

- 受浸不是重生，也不能使人重生；受浸只是一些重生了的人應該要作的事。
- 立志重新做好人不是重生。
- 尋找到一個理想或模範來確認自己的生活目標，也不是重生。
- 母親生我們，使我們有人的生命和身體，就是第一次的生，也是從肉身而來。
- 當人願意接受 神的生命， 神就會把祂的生命生在他裡面——一個永不滅亡的生命，這就是第二次的生(重生)。
- 人一相信主耶穌，接受祂作自己的拯救，聖靈就將 神的生命生在他裡面，他就重生了。
- 人相信主耶穌，就得著了主耶穌，得著主耶穌，就接受了 神的生命。
「凡有 神兒子的，就有生命；沒有 神兒子的，就沒有生命。」 (約翰壹書 5：12)
- 得救就是脫離危及生命的危險。
- 同樣地，我們有了 神的永生，也使我們逃出因著罪所帶來的永死，我們因此也就得救了。

爲甚麼要重生得救？

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 神的國……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 神的國。」 (約翰福音 3：3，5)

- 人若得不著 神的生命，卻帶著犯罪的生命來到 神面前，只能得著審判和定罪。
- 死後的審判是每一個人都必須面對——無論是否基督徒都好，所有人都沒有方法可以逃避。
- 現在， 神就給我們一個拯救的方法；藉著這個方法，我們可以不被定罪，完全脫離永遠滅亡的危險，這個事實就是我們要留心的得救。

重生得救的方法

「你們得救是靠著恩典，藉著信心。這不是出於自己，而是 神所賜的；這也不是出於行爲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 (以弗所書 2：8-9)

- 重生得救有兩項元素：這是完全出自 神憐憫的恩典，然後藉著我們的信心去接受。
- 重生得救跟一個人平日的言行完全沒有關係，換言之，無論是好人或惡人，有色人種或無色人種，都有重生得救的可能。

一、本乎恩典

- 我們能得救，並不是因爲我們向 神作過甚麼，而 神就以得救作爲酬謝。
- 「他願意萬人得救，並且充分認識真理。」 (提摩太前書 2：4)
神既然願意所有人都得救，就不會將人該受的刑罰人，反而將人所不配得的赦免賜給人。於是人就能白白地在 神裡面得到拯救，這就是恩典。
- 恩典是 神的預備，信心是人的接受。 神要預備的早就作好，現在只剩下人的相信；一相信，人就得了。

二、藉著信心

(1) 信的對象

- 信有神並不等於信耶穌，信有神卻和神沒有正常的關係，與不信有神根本沒有分別。
- 耶穌是人們跟神復和的惟一方法。
「除了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（使徒行傳 4：12）
「耶穌對他說：『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如果不是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』」（約翰福音 14：6）
- 要得救，不單要信有神，還要信福音，這福音必叫我們得救。
「弟兄們，我要把我從前傳給你們的福音向你們講明。這福音你們已經領受了，並且靠著它站立得穩。你們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道，就必靠這福音得救，不然就是徒然相信了。我從前領受了又傳交給你們那最要緊的，就是基督照著聖經所記的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又埋葬了，又照著聖經所記的，第三天復活了。」（哥林多前書 15：1-4）
- 主耶穌的死、埋葬和復活的事實就是福音。祂曾道成肉身，為罪人死，使罪人得赦罪；又從死人中復活，使罪人得著生命。
- 這福音使罪人得救，又叫遠離神的人與神復和。

(2) 信的方法

先要有悔改的心志，才能接受福音。

「時候到了，神的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，相信福音。」（馬可福音 1：15）

A. 悔改

「悔改」在《聖經》原文的意思是「改變心意」，也就是認識了從前的不對，錯了、犯罪了、得罪神了，現在想回轉過來，不再像從前那樣生活。這一個心意上的轉變，就是《聖經》所指的「悔改」。

B. 接受

- 悔改只是領人進入得救的一個過程，叫人們認識自己是罪人的真相，但目的卻是要使人們真實地相信、接受福音。
- 「凡接受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給他們權利，成為神的兒女。」（約翰福音 1：12）
知道福音並不等於相信福音，贊成福音也不等於相信福音。惟有人親自悔改，承認自己是罪人，就接受福音。一相信福音，這福音就成為人自己所擁有的，也就能使人得救。

重生得救後的改變

- 重生得救是一個事實，不是一個哲學道理。當人願意悔改、認罪，接受主耶穌，立刻就得了重生。
- 重生了的人，會多了一個生命在他裡面，具體地管理他的生活、心思、態度。
- 重生了的人，一定會有新的愛好、心思、感情。這不是一個外體的轉變，乃是一個裡面的轉變。（註：未必每個重生的人立即會被觀察到有所改變，因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時間。）
- 從前愛犯罪，現在不再愛犯罪；從前心靈受壓制，現在得釋放、平安、喜樂。
- 新的生命和性情加了進去，代替本有的。

思考

一、一個人重生得救時，是否一定要有明顯的感覺和表現呢？

二、一個人信主以後，如果還有犯罪和不義的事，會失去救恩嗎？有甚麼《聖經》根據？

本教材編修全取錄自王國顯所著、《海外校園》雜誌社及《大使命中心》共同出版之《中國學人培訓材料：信仰系列·長進之路》，以及由中國學園傳道會出版之《你聽過四個屬靈的定律嗎？》。所有中文《聖經》經文均引自《聖經新譯本》，版權屬於環球《聖經》公會，蒙允准使用。